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将公示及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公示方式：内部张榜；
- （二）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三）公示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 （四）意见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 （五）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二）列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